

桃園市龍潭行政大樓3樓空間閒置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前桃園縣龍潭鄉公所（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龍潭區公所，下稱前龍潭鄉公所）推動龍潭綜合行政大樓新建計畫，經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完工後部分樓層空間閒置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重新檢討規劃該等空間使用，並進行活化工程，發揮公共建設投資建置效益。

審計處指出，前龍潭鄉公所考量所在建築物使用多年，且組織擴編後辦公空間不敷所需，推動龍潭綜合行政大樓新建計畫，規劃興建2棟大樓，由該公所及前龍潭鄉民代表會分別進駐，所需經費約4億5,000萬元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106年3月查核發現，相關工程於102年12月12日決標後，因前桃園縣改制升格直轄市，前龍潭鄉民代表會將於103年12月25日裁撤，原規劃為鄉民代表會大樓之地上第1、2層空間轉作戶政事務所使用。惟前龍潭鄉公所於辦理變更設計時，卻未釐定其他樓層後續用途，致地上第3層空間仍沿用原作為鄉民代表會進行議事及會議使用之挑高設計，進而造成該大樓於105年9月12日竣工後，逾800平方公尺空間因無適合單位進駐使用而閒置，審計處遂於106年8月28日函請該公所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該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已重新檢討並規劃原鄉民代表會大樓地上第3層空間用途，作為龍潭區調解委員會、多功能視廳室及親子坊等場地，活化空間使用。其中調解委員會已自106年10月進駐；多功能視廳室經該公所辦理室內裝修工程，已於109年7月15日竣工後啟用，提供相關單位用以訓練、講習或召開會議等具多功能之視廳場所；至於親子坊經完成工程發包，已於109年11月5日開工，將於109年底完工後開放民眾使用，發揮公共建設投資建置效益。



龍潭綜合行政大樓完工現況
（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提供）